

# 中共宜兴市纪委2019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9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中共宜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与宜兴市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的管理体制。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履行党的纪律检查职能，对市委全面负责；市监察委员会依法履行对全市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职能，向上一级监委、同级党委请示报告工作，对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接受监督。

（一）负责全市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市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依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市委工作部门、各级党的组织和市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负责全市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及上级纪委、

监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权威，按照上级监委和市委部署要求，依法对全市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四）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全市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五）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参与起草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规范性文件。

（六）负责组织协调全市反腐败追逃追赃、防逃控赃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七）完成上级纪委监委和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市纪委下设有办公室、纪检监察干部管理监督室、宣教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案件审理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第四纪

检监察室、第五纪检监察室、第六纪检监察室、第七纪检监察室、第八纪检监察室、第九纪检监察室、第十纪检监察室共17个内设科室以及10个派驻纪检监察组，1个市委巡察办和4个市委巡察组。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9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宜兴市纪委。

### 三、2019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对江苏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省纪委四次全会、无锡市纪委四次全会和市委五次全会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忠诚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坚持问题导向，突出改革创新，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积极协助市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铁军，努力实现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强富美高”新宜兴提供坚强保障。

#### （一）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落实“两个维护”

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和纪检监察工作重要论述，坚决将“两个维护”根本政治任务融入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全过程。加大

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问题的审查调查力度，对“七个有之”等行为高度警觉、勇于斗争，严肃查处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表里不一，阳奉阴违，欺上瞒下的两面人、两面派。加强对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等法规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着力发现和纠正党内政治生活不认真不严肃等突出问题。

**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政治监督。**强化对践行“四个意识”、贯彻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落实新发展理念、实现高质量发展等情况的监督，做到党中央和省委、无锡市委以及宜兴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到哪里，监督检查就跟进到哪里，确保政令畅通。

**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提高政治站位，把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重要任务、长期任务，重点围绕中央纪委《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工作意见》指出的4个方面12类问题，开展集中专项整治。

**强化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制订《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的意见》，坚定不移协助党委履行主体责任，强化上级纪检监察组织对下级党组织的监督，发挥省纪委履责记实信息平台作用，用好2019年度履责记实手册，促进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贯通协同、叠加发力。

## （二）深化监察体制机制改革，充分发挥治理效能

**坚持和完善双重领导体制。**坚决贯彻市委和无锡市纪委反腐倡廉决策部署，重要问题线索处置、重大案件查办、政治生

态研判等情况及时向市委和无锡市纪委报告。强化市纪委对基层纪检监察组织的领导和指导，既坚持镇（街道）纪（工）委书记、副书记提名考察由市纪委会同市委组织部为主，又建立健全查办腐败案件以市纪委领导为主的工作机制。

**扎实推进监察全覆盖。**按照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关于派驻机构改革的统一部署，巩固放大派驻改革成效，出台市级机关部门支持派驻纪检监察组履行职责工作办法等制度规范，加强对派驻干部的教育管理和考核评价。稳妥推进市属国有企业和市属公立医院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深化向镇（街道）综合派出监察员办公室工作，建立完善工作规范和保障机制，探索对基层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有效监督的途径。

**落实纪法贯通、法法衔接。**充分发挥反腐败协调小组职能作用，组织召开小组成员单位会议，健全完善市委统一领导，纪委监委、组织、政法、公检法司协作配合的工作体系，建立健全问题线索移送、审判信息通报、技术调查配合等机制，实现审查调查与司法程序的顺畅高效对接。

**（三）扛牢抓实监督第一职责，确保监督常在、形成常态抓细抓常日常监督。**坚持不懈强化监督职能，着力在近距离、可视化、常态化的日常监督、长期监督上探索创新、实现突破。巩固作风建设成果，建立明查暗访常态化工作机制，持之以恒监督检查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执行情况。

**盯紧盯牢重点关键。**盯紧公权力运行各个环节，完善及时发现问题的防范机制、精准纠正偏差的矫正机制，管好关键人、

管到关键处、管住关键事、管在关键时，把权力置于严密监督之下。提升精准监督质效，盯牢权力运行关键点、内部管理薄弱点和问题易发风险点，探索在重点单位、重点工作中开展“嵌入式”监督。

**助力护航“三大攻坚战”。**在污染防治方面，认真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责任，推动建设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监督相关责任部门落实监管责任。在精准脱贫方面，深化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扩围升级“阳光扶贫”监管系统，实现涉农和扶贫资金监管全覆盖。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方面，做好地方政府性债务综合监管工作，督促严格管控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对落实“三大攻坚战”责任不力、失职渎职的，严肃问责，及时通报曝光。

#### （四）深化政治巡察，提升巡察监督质效

**把握政治巡察定位。**按照“六围绕一加强”和“五个持续”的要求，从政治高度全面审视被巡察党组织工作，深入开展“政治体检”和“作风会诊”，着力发现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党中央和省委、无锡市委以及宜兴市委重大决策部署方面存在的责任问题、腐败问题、作风问题，以及违反党的“六项纪律”、搞“七个有之”等问题。

**创新巡察方式方法。**统筹安排巡察工作，对15个部门单位开展常规巡察，对98个村（社区）开展巡察，对落实“产业强市”主导战略、“乡村振兴”战略情况开展专项巡察。进一步推动巡察工作与纪检监察工作、审计工作有效贯通，健全完善

成果运用、信息共享、线索移交、专业支持等方面的协作机制。

**着力提升巡察质效。**进一步推动巡察由查纠问题向标本兼治、由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由上下联动向形成合力等三个方面转变，在精准发现问题、督促抓好整改、深化成果运用上持续发力。做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明确巡察整改督察督办责任主体，深化巡察整改成效量化评估工作，严格落实滚动式通报对照自查自纠和分管市领导约谈提醒、牵头整治、督察督办制度，对整改不力、敷衍整改，甚至边改边犯的严肃问责。针对巡视巡察发现的普遍性、共性问题，督促各部门单位深入分析原因，建立问题整改长效机制。

**（五）坚定不移反腐惩恶，在有力削减存量、有效遏制增量上抓出成效**

**加强信访举报工作。**编印纪检监察信访举报指南，进一步完善检举举报平台，畅通“信、访、网、电、微”五位一体举报渠道。健全完善与监察体制改革相衔接的检举控告受理办理工作程序，做到精准分类、及时录入、快速分流。

**依规依纪依法履行职责。**严格按照法定权限、规则、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依法运用询问、讯问、查询、搜查、冻结、扣押等调查措施。全面履行监察法赋予的监督调查处置职责，严肃查处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坚决清除甘于被“围猎”的腐败分子，坚决防范各种利益集团拉拢腐蚀领导干部。

**提升审查调查质效。**突出审查调查重点，紧盯重大工程、

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强化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的部门和行业的监管，严肃查处金融、环保、扶贫、教育、卫生、人防、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等系统和领域腐败问题，实现新增案件得到明显遏制。

**（六）向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亮剑，让反腐倡廉成效更多地惠及于民**

**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加强监督的再监督，督促基层用好“村务卡”“一银通”、农村集体资金管理系统和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基层小型工程代建制，进一步规范农村工程建设。逐步推开三务公开“户户通”建设，借助银农直连方式，融合对接“阳光扶贫”等监管系统，形成人民群众民主监督、主管部门流程监督、专业单位技术监督和纪检监察组织专责监督的合力，推动“三资”管理更加规范、更加有效。

**齐抓共管解决群众身边问题。**坚持群众身边问题靠身边党组织解决，有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什么问题突出就集中解决什么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把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腐败和作风问题摆在突出位置，聚焦环保领域的农村污水治理工程、矿产品运输秩序长效管理，教育领域的幼儿园和中小学食堂管理、课外书征订、政策性招生、校园工程招投标，卫生领域的药品、医用耗材采购等方面，深入排查调查，及时推动解决。

**持续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将扫黑除恶作为全面从严治

党向基层延伸的重要战场，准确把握黑恶势力“保护伞”的11条具体认定情形和5条处置原则，在打防并举、标本兼治上下功夫。进一步完善问题线索双向移送协作机制，健全集中排查、研判、移送、处置的快速反应机制，对公检法机关办理的每起涉黑涉恶案件逐案倒查，提审核心成员，对背后“保护伞”“关系网”没有查清的绝不放过，对背后腐败问题没有查清的绝不放过，对失职渎职问题没有查清的绝不放过。

**（七）扎实开展源头治理，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深入开展以案促改。**抓好专责监督工作，对管党治党突出问题特别是违纪违法典型案件进行深入剖析、综合研判，开展一案一总结。用好纪律检查建议和监察建议，推动各部门单位查找体制机制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加大廉政风险防控力度，促进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开展政府采购、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专项治理，严查围标串标、应招未招、分拆项目、规避招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公职人员挂证取酬专项清理，严查公职人员将职称、职业资格证书违规挂靠企业、社会中介机构并取酬的行为。

**造浓廉洁氛围。**建立预防警示教育联合工作机制，加强与公检法司等机关部门的沟通合作，打造并用好反面案例警示教育资源库，开展经常性纪律教育。倡导优良家风，完善廉洁教育社会化考核评估机制，加快推进市廉洁文化教育馆建设，创建一批廉政文化建设示范点，打造具有宜兴特色的廉洁文化品牌。开展“阳光回访”活动，对受处分党员干部谈心解压、跟

踪管理、随访帮带，做到纪法约束有硬度、批评教育有力度、组织关怀有温度。

**培育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开展政治生态监测评估工作，动态把握政治生态发展态势，准确查找突出问题，综合运用评估成果，构建政治生态评估、监督、整改、净化相互衔接、良性循环的工作机制。

**（八）持续实施“打铁必须自身硬”专项行动，从严从实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

**加强政治建设。**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持学懂弄通做实，把教育成果转化为坚定理想信念、砥砺党性心性、忠诚履职担当的思想自觉和实际行动。坚决落实市纪委监委领导班子及部门负责人干部队伍建设主体责任，坚持业务和队伍两手抓、两手硬，形成层层压实责任、逐级传导压力的队伍建设责任体系。全面加强机关党建工作，打造“护航先锋”党建品牌，推进组织生活标准化建设，提高机关党委、临时党支部的凝聚力、战斗力和组织力。

**加强能力建设。**开展“纪法贯通”能力建设提升年活动，办好纪检监察干部讲坛，定期围绕党章党规、法律法规、纪检监察业务等内容开展小班培训、精准培训。大兴调研之风，制订市纪委监委领导班子考察调研课题表，明确年内专题调研不少于2次。建立办案后备干部人才库，完善挂职锻炼和跟班学习制度，建立实施新进年轻干部导师制。加强指导督促，推动基层纪检监察组织持续深化“三转”，实现定位准、职责清、敢

担当、善作为。

**加强制度建设。**大力推进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认真贯彻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再次梳理排查廉政风险点，编印市纪委监委内部工作规范汇编，出台监督职能发挥、问题线索处置、信访举报调查、巡察质效提升、干部履职等五项考核细则，实现以制度管权管事管人。严格执行纪检监察干部准入制度，坚持高标准选人用人，配齐配强干部队伍。严格落实纪检监察干部打听案情、过问案件、说情干预行为登记备案制度，对反映纪检监察干部的问题线索认真核查处置，决不护短遮丑。充分发挥纪委委员和基层党组织纪检委员作用，建立特约监察员制度，自觉接受党内监督和其他各方面监督。

##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中共宜兴市纪委2019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宜兴市纪委2019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均为3428.3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1278.19万元,增长59.45%。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等引起的增长。其中:

#### (一) 收入预算总计3428.34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3428.34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3428.3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78.19万元,增长59.45%。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等引起的增长。

(2)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持平。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持平。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持平。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

#### (二) 支出预算总计3428.34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428.3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78.19万元,增长59.45%。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等引起的增长。

2. 外交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国防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 公共安全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 教育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 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 卫生健康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10. 节能环保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11. 城乡社区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12. 农林水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13. 交通运输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15. 商业服务业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16. 金融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1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18. 住房保障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1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万元。
21. 其他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2.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3074.1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74.81万元，增长61.85%。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等引起的增长。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354.1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3.38万元，增长41.22%。主要原因是增加办案点租赁费用。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宜兴市纪委本年收入预算合计3428.34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428.34万元，占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其他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资金0万元，占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宜兴市纪委本年支出预算合计3428.34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3074.16万元，占89.67%；

项目支出354.18万元，占10.33%；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0万元，占0%；

结转下年资金0万元，占0%。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宜兴市纪委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428.34万元。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278.19万元，增长59.45%。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等引起的增长。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宜兴市纪委2019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3428.3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278.19万元，增长59.45%。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等引起的增长。

其中：

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3428.34万元，与

上年相比增加1278.19万元，增长59.45%。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等引起的增长。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宜兴市纪委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3074.1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825.0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249.1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宜兴市纪委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428.3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78.19万元，增长59.45%。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等引起的增长。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宜兴市纪委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

算3074.1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825.0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249.1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宜兴市纪委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0.3万元，占“三公”经费的57.5%；公务接待费支出1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42.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20.3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20.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7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15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宜兴市纪委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持平。

宜兴市纪委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持平。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宜兴市纪委2019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249.1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1.1万元，增长48.27 %。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相应增加公用经费。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35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2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15万元。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7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共0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

金合计0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

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